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，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对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条件的给予10%的扣除价格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.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_____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）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　　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.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3.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。